

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大活动安保环邕检查站及各活动场所物资配备租赁采购项目（重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慧龙高祥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慧龙高祥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2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证明复印件

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及南宁市青秀区统计局2020年11月21日提供的统计数据，南宁市慧龙高祥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两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1月24日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慧龙高祥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